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专利有关的活动单位或者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全自治区的专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机关(以下统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

各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利保护技术鉴定组,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进行与专利保护范围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的发明创造,依法可以在国内或者国外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之前,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有关的人员对该发明创造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私自转让。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将属于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对作出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支付奖金和报酬。

第七条 专利权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或者质押。

以专利权出资入股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以专利权质押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被许可方,有权在其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号或

者其他专利标记，并可以在产品上缀附经依法认可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九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广告形式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的，应当向传播单位提供省级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广告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活动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利资产的评估：

（一）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二）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在变更或者终止前需要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三）以国有专利资产与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或者许可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实施的；

（四）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五）以各种方式从国外引进专利技术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非国有资产占有者也可以申请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专利检索报告：

（一）进行重大科研立项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

（二）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进出口贸易的；

（三）外方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申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

（四）其他需要提交检索报告的；

第十三条 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海关实施保护。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或者调解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 (二) 职务发明人的奖酬纠纷;
-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
- (四)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或者调解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管辖权不易确定的或者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的专利纠纷。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或者调解本行政区的和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其管辖的专利纠纷。

第十六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递交请求书:

- (一) 请求人是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理由;
- (三)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无仲裁协议;
- (四) 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范围、受理事项和受理时效。

第十七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请求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通知请求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受理专利纠纷请求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被请求人答辩。被请求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辩。

被请求人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处理。

第二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纠纷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本纠纷公正处理或者调解。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 不得宣布专利权无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后, 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应当在答辩期间内提出, 并可以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中止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中止处理的申请应当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 有权进行勘验检查, 查阅、复制或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材料、图纸、资料、账册等凭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 不得拒绝和阻碍。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在调查时,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纠纷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不成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 请求人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同意, 可以撤回请求。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专利纠纷, 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报送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 可以进行纠正或者要求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处理。

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冒充专利的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冒充专利行为, 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查处。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 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合同、标记、账册等资料;

(三) 调查其他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凡侵占专利申请权的,应当予以归还,并应当协助被侵权人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造成被侵权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由侵权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明知是职务发明而同意将其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给国家、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不依法支付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酬的单位,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支付,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明知或者应知对方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造成国有专利资产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由侵权人赔偿损失。

假冒他人专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冒充专利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 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的;

(二) 印制或者使用已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的;

(三) 印制或者使用已被撤销、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的;

(四) 制造或者销售有前三项所列标记产品的;

(五) 使用特定专利号, 其实际产品或者实际方法与该专利保护范围不相一致的;

(六) 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

(七) 其他冒充专利的行为。

冒充专利的标记应当予以销毁, 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 连同其产品一并予以销毁, 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权责令消除影响、改正并予公告。

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消除影响、改正并予公告的处理决定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其执行, 所需费用由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因侵权造成的损失赔偿, 以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参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一至三倍合理确定赔偿额。按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损失赔偿额的, 则一般在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确定赔偿额, 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属于包装、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 以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

利润难以核算的, 以产品的产值乘以该行业平均利润率计算。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